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团队，于 2019 年初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审计团队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当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8 日